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:李聯康 電話:02-87711839 傳真: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: 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: 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00046170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『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』 學、術科測驗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」1份

(110D036362 110D2016446-02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後「『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』 學、術科測驗項 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」,自111年1月1日施行,請查照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「110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」執行小組、臺灣游泳池事業協會

副本:本署全民運動組電2021/12/22文